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0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

號函辦理(備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月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1	3	3	3	6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電話	(02)22227146#340					
網址	http://www.chshs.ntpc.edu.tw/default.asp		傳真	(02)2223397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班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游泳		8			
				擊劍		5			
		合計		13					
甄選 方式	術科 測驗	測驗種類	游泳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秀朗國小)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指定項目：200 公尺混合式，佔 20%。 2.專長項目自選： (100 公尺蝶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自由式) 任選一項，佔 20%。 3.游泳成績獎狀：佔 60%，給分量表參考附件 7。						
		測驗種類	擊劍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板橋國中擊劍訓練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體能檢測項目：30% 1、1 分鐘二迴旋跳繩。30% 2、立定跳遠。30% 3、100 公尺跑。40% (二)指定專長項目：40% 不同劍種測驗人數 2 人以上時，實施第 1 項模擬比賽測驗。 不同劍種測驗人數只有 1 人時，實施第 2 項技術動作評定測驗。 1、模擬比賽 (1)、模擬比賽。40% 測驗人數 2~8 人時，預賽打 5 點全循環，按照預賽排名複賽打 15 點單敗淘汰，但需打出所有名次。 測驗人數超過 8 人時，預賽打 5 點分組循環，按照預賽排名複賽打 15 點單敗淘汰，前 8 強需打出所有名次。 (打 8 強賽落敗者需要再打出 5~8 名名次，打 4 強賽落敗者需要再打出 3~4 名名次)。						

		<p>(2)、技術。20% 攻擊技術、技巧（直接攻擊、換側攻擊、對劍攻擊） 防守技術、技巧（距離防守、對劍防守、搶先攻擊防守）</p> <p>(3)、戰術。20% 觀察對手攻擊、防守能力，來決定自己攻擊、防守的應對能力。</p> <p>(4)、心理素質。20% 根據比賽過程中完成各種表現的綜合評定。</p> <p>(2)、(3)、(4)測驗項目是由主考教練透過模擬比賽觀察學生上述條件能力給分。</p> <p>2、技術動作評定</p> <p>(1)、在移動中，合理完成攻擊動作。10% 鈍劍：長刺或前一長刺 銳劍：長刺或前一長刺 軍刀：前一長刺或前二長刺</p> <p>(2)、在移動中，合理完成換側攻擊、過劍尖或繞護手盤攻擊、假槍攻動作後完成合理的刺手、打手、槍攻、槍攻架劍等動作。20% 鈍劍：長刺或前一長刺 銳劍：長刺或前一長刺 軍刀：前一長刺或前二長刺</p> <p>(3)、在移動中，合理完成敲劍攻擊、撥擋（架劍）攻擊、敲劍還擊、撥擋還擊動作。30% 鈍劍：4、6、7、8分位的敲劍攻擊或敲劍還擊，4、6、7、8分位的架劍攻擊或撥擋還擊。 銳劍：敲劍4、6、8分位刺手、刺身體，架劍4、6分位刺手、架劍7、8分位刺身體的組合刺擊動作。 軍刀：3、4、2分位的敲劍攻擊或敲劍還擊，4、5分位的撥擋攻擊或3、4、5、2分位的撥擋還擊。</p> <p>(4)、合理地完成組合式的攻擊、防守動作。40%</p> <p>(三)擊劍成績獎狀：30%，以上測驗量表如附件 8</p>
		<p>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p>
錄取方式		<p>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p>
備註		<p>1.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chshs.ntp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修)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p>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修)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修)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游泳 擊劍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修)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
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

參加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報考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
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聲
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
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
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0年
○月○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游泳)單獨招生

給分量表—比賽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分 數									
競 賽 等 級									
全國運比賽	個人	100	95	90	85	85	80	80	75
全中運比賽	個人	90	85	85	80	80	75	75	70
全國性游泳錦標賽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之 賽事)	個人	80	75	75	70	70	70	65	65
縣市級比賽	個人	70	65	65	60	60	6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擊劍)單獨招生

給分量表

體能檢測評分表								
1 分鐘二迴旋跳繩 (次數) 30%			立定跳遠 (公尺) 30%			100 公尺跑 (分秒) 40%		
性別 得分	男	女	性別 得分	男	女	性別 得分	男	女
30	110	100	30	2.75	2.50	40	12" 7	14" 2
28	100	90	28	2.70	2.45	38	12" 8	14" 3
26	95	85	26	2.65	2.40	36	12" 9	14" 4
24	90	80	24	2.60	2.35	34	13"	14" 5
22	85	75	22	2.55	2.30	32	13" 1	14" 6
20	80	70	20	2.50	2.25	30	13" 2	14" 7
18	75	65	18	2.45	2.20	28	13" 4	14" 9
16	70	60	16	2.40	2.15	26	13" 5	15"
14	65	55	14	2.35	2.10	24	13" 7	15" 2
12	60	50	12	2.30	2.05	22	13" 8	15" 3
10	55	45	10	2.25	2.00	20	14"	15" 5
8	50	40	8	2.20	1.95	18	14" 1	15" 6
6	45	35	6	2.15	1.90	16	14" 3	15" 8
4	40	30	4	2.10	1.85	14	14" 4	15" 9
2	35	25	2	2.05	1.80	12	14" 6	16" 1
						10	14" 7	16" 2
						8	14" 9	16" 4
						6	15"	16" 5
						4	15" 1	16" 6
						2	15" 2	16" 7

軍刀模擬比賽評分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模擬比賽名次	給分基準 (分)	100	90	80	70	65	60	55	50	4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擊劍)單獨招生給
分量表-比賽

擊劍成績獎狀評分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基準 (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獲獎者		100	90	80	80	70	70	70	70	
參加新北市分齡賽、新北市教育盃、其他縣市教育盃獲獎者		70	65	60	60	50	50	50	50	